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9 時-12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蘇副主任嫻敏

肆、出（列）席人員：

紀錄：徐靖茜

主辦機關、民間單位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或其他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1）

伍、溝通協商議題

一、案件或服務背景：本中心 116 年度公開徵求案件計 11 案，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辦理溝通協商，以建立公開、公平之合作機制。

二、本次溝通協商範圍：（一）項-（六）項（如簡報檔 2）

（一）受委託者資格條件

（二）服務內容

（三）人力

（四）必要費用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六）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三、會前書面意見（如方案意見彙整 3）

陸、協商過程摘要（如溝通協商會議會議記錄表單 4）

一、主要意見摘要

二、各項議題討論情形

三、執行可行性及可能影響

四、其他補充意見

柒、協商結果摘要（如溝通協商會議會議記錄表單 4）

一、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二、尚待釐清事項

捌、提醒事項

主席首先感謝各委託單位與民間團體在保護工作上的齊心協力，並對過去相關社福工作的成果表達感謝與肯定也強調辦理公開說明會的核心意義，是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之規範，本中心辦理各項招標程序時須進行公開說明，提供公開透明的方案討論平台，此次溝通協商會議希望透過與民間

團體的雙向溝通，彙整執行 115 年方案的實務經驗，使 116 年度的方案規劃更加「接地氣」，讓市府的政策理念與團體的實際執行方式能順利結合，確實落實服務此次協商意見或結果，供本中心作為招標前需求規劃與契約內容研擬之參考；將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溝通協商會議社福團體回饋事項亦納入本中心方案規劃參考辦理。

玖、散會（中午 12 時）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中心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家防綜字第115002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116年度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公開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嫻敏

聯絡人及電話：徐靖茜辦事員 04-22289111分機59207

出席者：靜宜大學、亞洲大學、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昕晴空間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第一區據點輔導團)、靜宜大學(第二區據點輔導團)、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第三區據點輔導團)

列席者：本中心綜合規劃組、本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本中心成人保護組、本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備註：

- 一、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規定辦理，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辦理溝通協

- 商，以建立公開、公平之合作機制。
- 二、本次公開說明會將就116年度公開徵求福利服務方案內容、委託方式、服務規格、經費編列及採購相關事項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言，作為後續辦理公開徵求及招標文件訂定之參考。
 - 三、請各受邀單位於指定時間派員出席，並攜帶相關建議事項，以利會議討論。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如因故無法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五、會議期間得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車輛，會議結束後，持本函並在此函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時間。至地下室交通局櫃臺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六、另停車時請務必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公開徵求會議流程表

- 會議時間：上午 09:00 - 中午 12:10
- 報告順序：綜規組 → 性保組 → 成保組 → 兒保組

時間	流程項目	討論方案名稱	報告組別
09:00 - 09:05	主席致詞	開場	
09:05 - 09:15	會議開始	116 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綜規組報告
09:15 - 09:25		1. 116 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性保組報告
		2. 116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3. 116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時間	流程項目	討論方案名稱	報告組別
09:25 - 09:35		1.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6區)+中長期庇護(1區)	成保組報告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2區)	
		3.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2區)	
09:35 - 09:45		1. 116年臺中市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兒保組報告
		2.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8區)	
		3.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2區)	

時間	流程項目	討論方案名稱	報告組別
		4. 116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多元親職 教育服務方案 (2 區)	
09:45- 10:00	中場休息	中場會議休息時段	
10:00 - 12:00	綜合討論 與結論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

家防中心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樓簡報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三、出席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使用者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室	副記	薛明敏	薛明敏
社工組	副記	許淑芳	許淑芳
戒保組	高師	姚宜君	姚宜君
戒保組	高師	楊斐仁	楊斐仁
性保組	聘用人員	吳靜芬	吳靜芬
綜規	組長	黃淑蓮	黃淑蓮
戒保組	組長	符淑芬	符淑芬
性保組	高級社工師	劉靜芬	劉靜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兒保組	社會工作師	村以怡	村以怡
成保組	社工	廖如瑋	廖如瑋
"	社工	李育臻	李育臻
"	"	洪雅茹	洪雅茹
性保組	"	賀維亨	賀維亨
性保組	"	林玉茹	林玉茹
兒保組	社工	李君心	李君心
兒保組	社工師	陳信云	陳信云
性保組	高級社工師	陳幼嫻	陳幼嫻
兒保組	社工師	楊雅婷	楊雅婷
成保組	組長	黃謹風	黃謹風
兒保組	高師	姚素云	姚素云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使用者代表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樓簡報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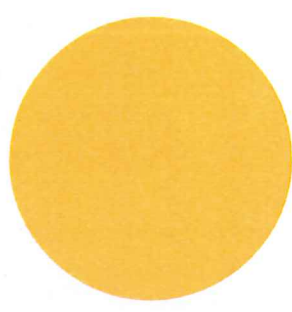
三、出席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使用者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公益信託迎曦	社工督導	周慧可	周慧可
臺中市曉晴關懷中心	社工督導	劉海平	劉海平
迎曦社福基金會	社工督導	陳政賢	陳政賢
靜宜大學	社工督導	邱宜蒞	邱宜蒞
北台中永扶中心	資深社工師	楊偉潔	楊偉潔
靜宜大學	專員人員	蔣惠閔	蔣惠閔
儀傳道會	社工督導	張幼華	張幼華
兒福聯盟	主任	王惠貞	王惠貞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北台中家扶	資深社工師	林晏竹	林晏竹
北台中家扶	行政	黃婷鈺	黃婷鈺
向陽愛家	社工	郭于才	郭于才
迎曦家庭發展協會	主任	陳麗云	陳麗云
迎曦家庭發展協會	社工	涂維辰	涂維辰
朝陽科大	助理教授	陳信妤	陳信妤
世展	社工	詹凱閔	詹凱閔
張靜馨	督導	葉乙安	葉乙安
張靜馨	社工	柯曉惠	柯曉惠
撒張黎雅	社工	黃詩丹	黃詩丹
呼晴空間	研長	陳麗娟	陳麗娟
山海五環綠	督導	張明貴	張明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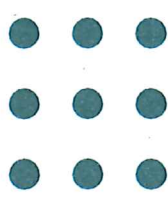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靜宜大學	專責人員	詹佳芳	詹佳芳
台灣迎曦社	社工	蔡璉	蔡璉
台中張老師中心	社工督導	楊馨華	楊馨華
勵馨基金會	社工	陳前安	陳前安
靜宜大學	總督導	吳晨浩	吳晨浩
南台科技	督導	張柏晴	張柏晴
南台科技	社工	鄭力門	鄭力門
迎曦	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日新書空間 心理諮商所	專員	趙慧翎	趙慧翎
財團法人淡江 諮商心理研究所	社工督導	陳淑君	陳淑君
迎曦	督導	劉淑華	劉淑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聯盟	督導	許雅文	許雅文
一	組長	張惠慈	張惠慈
勵馨	督導	林淑萍	林淑萍
伊甸	督導	王淑玲	王淑玲
二	二	謝孝君	謝孝君
三	主任		
二	社工	陳音慈	陳音慈
世展	督導	陳鳳鳳	陳鳳鳳
世展	社工	黃志玲	黃志玲
生命線	社工督導	葉若蓀	葉若蓀
昕晴空間	社工師	黃雅君	黃雅君
北中	社督導	韓云瑛	韓云瑛



116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簡報綱要



116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一、方案目的

- 招募與培植：招募專業輔導團隊，培植防暴宣導與領航社區，規劃在地特色防暴宣導。
- 宣導與通報：提升鄰里防暴意識，落實社區通報機制，建立零暴力環境。
- 培力與永續：透過實地訪視輔導與培力課程強化社區防暴量能，自發推動永續防暴行動並連結網絡資源。

二、服務內容

培力輔導
社區

紫絲帶認證
輔導

標竿學習與
微競賽

聯繫會議與
訓練

全國競賽
輔導

責任通報
人員訓練

116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三、方案人力

- 計畫主持人1名
- 專責人員2名
- 臨時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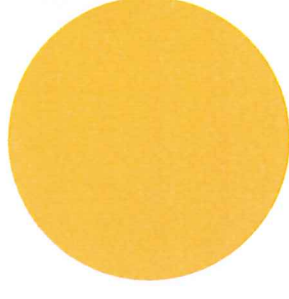
四、必要費用

- 人事費:薪資參考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專責人員不扣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及加班費等
- 業務費:培力輔導社區組織相關費用、印刷費、膳食費、場地佈置、租借費及器材費、材料費、講座鐘點費、講師差旅費、保險費、車輛租借費、主持人費、表演費、競賽獎金、臨時酬勞費、攝錄影費等其他方案執行所需費用
- 行政管理費

116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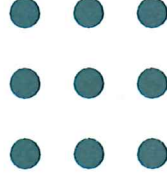
- 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 最後一季為驗收，需檢附前三季資料，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受託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函送全年度成果報告書（1式2份）及電子檔至委託單位備查。
- 依履約進度分期辦理。
-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業務費用按季核銷。



115年度臺中市

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 (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福利 溝通協商事項



115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1. 方案目的
提供兒少及家庭整合支持，促進復原、維護權益；透過輔導教育預防再犯。

2. 服務內容

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服務（含行為人）
- 通報調查及處遇

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服務（含行為人）
- 後追輔導

兒少保護案件親職教育
內性侵害案件親職教育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115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3. 方案人力

- ✓ 社工督導員0.5名
- ✓ 專責社工人力3名

4. 必要費用

人事費

行政管理費

業務費(總額結算)

- 外聘督導暨相關會議辦理，年度8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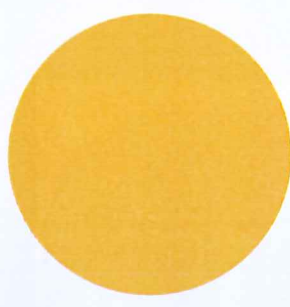
業務費(依實核銷)

- 心理復健費：依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個案處遇費
- 親職教育：每小時2,000元；團體親職教育（含夫妻、親子與家族）每小時2,500元，
- 差旅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輔導教育講師費：每小時2,000元，協同領導折半，核實支付。

115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5. 驗收與付款方式

- 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 最後一季為驗收，需檢附前三季資料，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受託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函送全年度成果報告書（1式2份）及電子檔至委託單位備查
- 依履約進度分期辦理。
-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其他以季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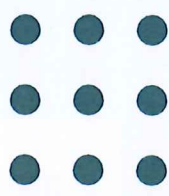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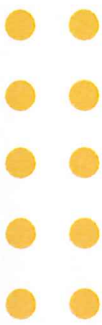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宜居大臺中



社會福利 溝通協商事項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一、目的：

- ◆ 針對疑似及確定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提供關懷與個案處遇，提升家庭親職功能，降低再度受害風險。

二、服務內容：

◆ 個案服務：

- 疑似關懷案：至多10案，每月關懷諮詢至少2次。
- 被害人案：每月上限80案，每月訪談至少2次（含面訪1次），家長每季面訪1次。

- ◆ 宣導與活動：校園/社區宣導7場、媒體宣導1場、親職講座1場、兒少/親子團體1場。

- ◆ 會議與督導：結案/研討會議/聯繫會議等6場；外聘督導8場、內部督導每季1次。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三、方案人力：

- ◆社工督導員1名。
- ◆專責社工人員4名。

四、必要費用：

- ◆按實採計：心理諮商、個案處遇、差旅費、駐點辦公室租金。
- ◆總額結算：人事費（按月核銷）、多元宣導、團體活動、會議、督導及行政管理費。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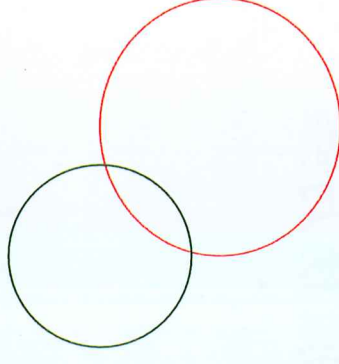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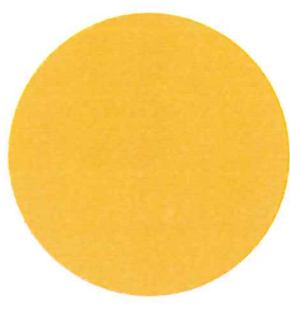
◆ 驗收

- 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 最後一季為驗收，需檢附前三季資料，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受託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函送全年度成果報告書（1式2份）及電子檔至委託單位備查

◆ 付款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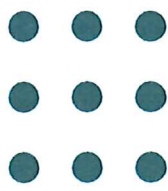
◆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其他以季核銷。





116年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 及防治宣導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福利 溝通協商事項



116年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一、目的：

- 1.提供民眾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單位性騷擾相關諮詢服務。
- 2.提供臺中市性騷擾個案輔導及關懷服務，提昇當事人因應能力。
- 3.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提昇民眾性騷擾防治認知，瞭解求助管道及自身權益。

二、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經機關(構)、部隊、學校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性騷擾當事人。

1. 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及防治網絡單位取得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與資源。

2. 個案服務：每月開案在案量最高25案，年度服務達500人次。

(1) 輔導服務：依據性騷擾案件當事人需求，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包含案件相關程序諮詢、情緒支持、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2) 法律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有法律服務需求，媒合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心理諮商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媒合諮商人員每案每年提供8小時服務，評估延長必要時，最高得再增加4小時。

116年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3.防治教育宣導：

- (1)社區宣導：年度辦理12場社區宣導活動，受益人次達1,000人。針對社區、學校公司、機構、部隊、機關及僱用人等辦理社區宣導，促進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觀念，瞭解求助管道及相關資源。
- (2)媒體宣導：年度以3種型式（如廣播、廣告、社群媒體等）辦理，受益人次達10萬人次。

三、人力資格及配置：

專責社工人員1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以前於本方案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116年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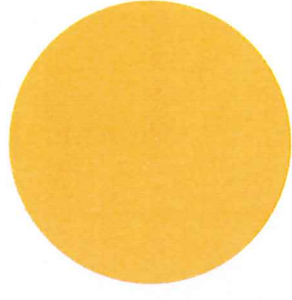
四、必要費用：

人事費：薪資、年終、專業加給、年資、雇主負擔及其他人事費

業務費：心理諮詢費、個案處遇費、社區/媒體宣導、外聘督導、差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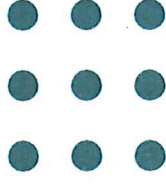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 驗收 / 付款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期辦理
-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其他以季核銷



成人保護組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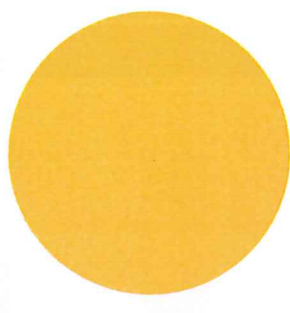
簡報綱要

壹、116年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方案

貳、116年度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輔導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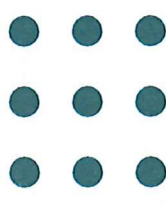
參、116年度臺中市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壹、116年臺中市家庭暴力 相對人關懷輔導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方案

一、方案目標

整合及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並建立健全合作管道，以提升家暴相對人服務效率及品質。

二、服務內容

1. 個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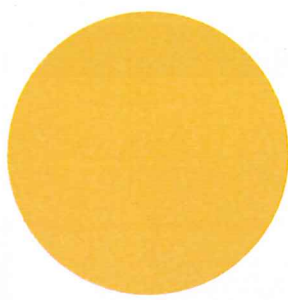
- 每月新案上限為**40案/區**(含高危機案件)，年度服務達**3,000人次/區**
- 支持性或治療性活動：**年度內辦理5場次/區**，計**15小時**
- 家庭關係促進活動：**年度內辦理1場次/區**
- 個案研討會：**年度內辦理1場次/區**

2. 行政業務

- 外部專業督導訓練：**年度內辦理6場次/區**，計**18小時**
- 機構個督及團督：**每季辦理1次/區**
- 專業知能訓練：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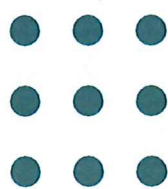
三、人力配置

採分區辦理，**每區補助1名社工督導及4名社工人員**



貳、116年度臺中市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 遇輔導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度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輔導服務方案

一、方案目標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諮詢協談、安全計畫之執行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價值感，享有尊嚴的生活。

二、服務內容

1. 個案服務：

- 個案工作：**年度服務達1,500人次/區**
 - (1) 社區案件：每月新案上限為26案/區，**年度312案/區**
 - (2) 機構案件：每月在案量上限為60案/區。
- 家庭教育及輔導：視案件進行轉介。
- 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年度內轉介**175案/區**
- 個案研討會：年度內辦理1場次/區
- 個案評估討論會議：年度內辦理3場次/區

116年度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輔導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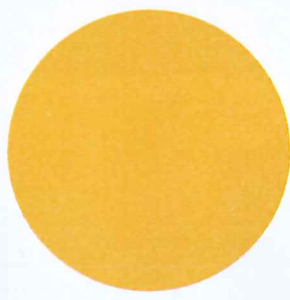
二、服務內容

2.行政業務

- 外部專業督導訓練：年度內辦理8場次/區，計24小時
- 機構個督及團督：每季辦理1次/區
- 專業知能訓練：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人力配置

採分區辦理，每區補助1名社工督導及3名社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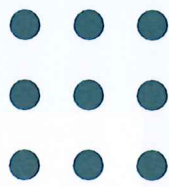


參、116年度臺中市以家庭為 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宜居大臺中



116年臺中市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服務方案

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一、方案目標

為有效因應不同復原階段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多元服務需求，本市結合民間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期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協助家庭改善功能及提升其生活品質。另考量中長期庇護及社區居住服務為協助被害人穩定於社區自立之重要方案，發展以居住服務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二、服務內容

1.個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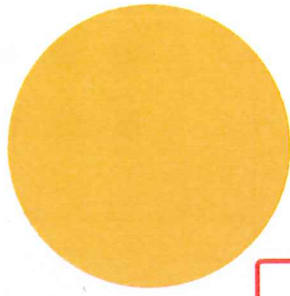
(1)服務對象：

- 成人保護個案：親密關係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TIPVDA2.0分數小於5分之居住於本市被害人。
- 目睹家暴兒少個案：單位內轉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

設置中長期庇護所，協助被害人復原與自立。

116年臺中市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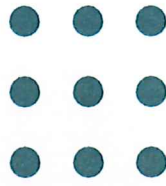
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服務方案		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二、服務內容		
(2)案量：每月每位成保社工以新案 12案 為原則，其中5案為追蹤輔導案。		(2)案量：每月在案量 10案 (函中長期庇護處遇案件數)為原則。
2.專業訓練：專業知能訓練：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3.個案研討會：年度內辦理1場次		每年提供2案例進行個案討論
4.外聘督導：年度內辦理6-8場次，合計18-24小時		
5.支持性服務：年度內辦理6-12場次，每場次2小時		
6.內部個督及團督：年度內分別每3個月辦理1次		
7.充權服務：補助開案服務個案及其家庭所需充權服務費用		
三、人力配置		
分六區執行：		1名社工
●第一、二區：1督5員(4成保社工+1目睹社工)		
●第三、四、五、六區：1督4員(3成保社工+1目睹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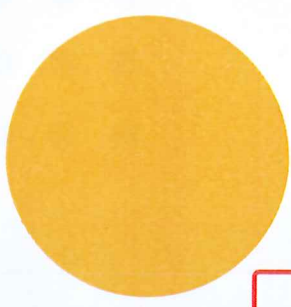


經費項目

- **人事費：**薪資及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僱主提繳退休金、學歷/社會社工師執業執照/專科社工師、風險加給、年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 **業務費：**個案處遇相關費用、心理諮商輔導費、個案研討費、教育訓練費、外聘督導、差旅費、宣導、租金、水電及雜支等其他方案執行所需費用

➤ 行政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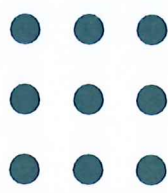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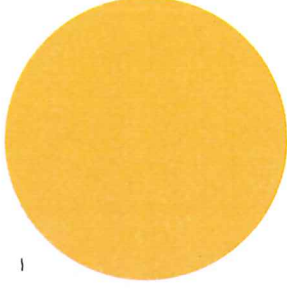
驗收/付款方式

- **驗收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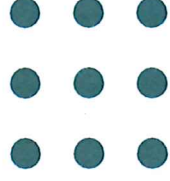
暴力零容忍
宜居大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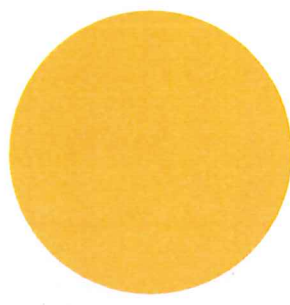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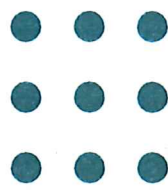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委託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簡報大綱



1.親子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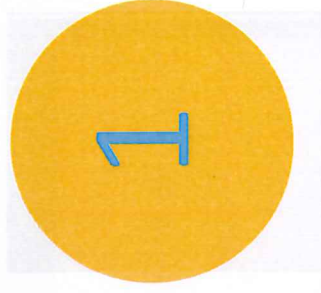
2.家庭服務暨
親職教育

3.自立後追

4.多元親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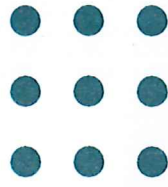
- 一、方案簡介
- 二、服務內容
- 三、方案人力
- 四、必要費用
-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116年臺中市親子會面 委託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臺中市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一、方案目的：

透過穩定及專業化親子會面服務的安排，協助安置兒少持續感受家人的關心與支持，減緩分離焦慮與情感斷裂。同時透過專業人員引導及示範，提升安置兒少家長親職能力及正向互動技巧，促進家庭重整。

二、服務內容：

1. 聯繫安排親子會面事宜：與主責社工或兒少家長、兒少安置單位聯繫安排親子會面時間及地點。
2. 陪同及接送親子交付或監督會面。
 - (1) 會面過程參與、觀察，並引導及示範親子間正向互動，必要時得錄音錄影。會面過程遇有緊急等特殊狀況與本中心主責社工聯繫。
 - (2) 服務個案以中心轉介及實際需求為主，年度服務個案總案量600人次。
3. 會面服務及紀錄撰寫，並於會面完成後7日內將會面紀錄上傳保護資訊系統。
4. 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共6場次，每場2小時。

116年臺中市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三、方案人力:配置專案計畫人員及兼任督導各1名。

四、必要費用:

- 人事費:採核實支付，包含薪資、年終、專業加給、年資、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及加班費。
- 業務費:本項目採總額結算，包含親子會面服務費、親子接送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親子會面材料費、教育訓練費及保險費。其中親子接送交通費、親子會面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採核實支付。
- 行政管理費:採總額給付。

116年臺中市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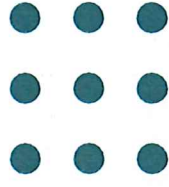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 驗收/付款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期辦理。
-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或採季核銷方式辦理。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 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一、方案目的

依法對本中心列為保護個案者，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

二、服務內容

- (一)依規提供家庭及兒少訪視(談)及評估，確認兒少生活權益及安全。
- (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團體及活動、促進照顧者親職功能提升，另管理追蹤受處分人親職教育時數認可。
- (三)追蹤、媒合、連結、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維護兒少家庭保護功能正常運作。
- (四)蒐集、管理及統計服務效能數據，配合中心提供相關成果資訊。
- (五)辦理個案成效、網絡聯繫、個案研討等會議；督導服務品質及職業教育等訓練。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三、人力配置及服務轄區-家庭處遇服務分八區執行

分區	督導	家處社工	家庭處遇服務轄區
第1區	1	4	主: 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大里區 次: 北區、西屯區、南屯區
第2區	1	5	主: 西屯區、南屯區 次: 東區、北區、西區、北屯區、大肚區
第3區	1	4	主: 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 次: 南區、南屯區、東區、烏日區
第4區	0.5	3	主: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次: 龍井區、神岡區、大雅區、豐原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第5區	0.5	3	主: 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 次: 潭子區、太平區、梧棲區、后里區、沙鹿區
第6區	0.5	3	主: 北區、北屯區、潭子區 次: 西區、西屯區、豐原區、太平區
第7區	0	2	主: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次: 梧棲區、南屯區、沙鹿區、大里區
第8區	0	1	主: 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 次: 清水區、梧棲區、豐原區、神岡區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三、人力配置及服務轄區-親職教育輔導分六區執行

分區	親職社工	親職教育服務轄區
第1區	1	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大里區、西屯區
第2區	1	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肚區、龍井區
第3區	1	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南區、南屯區、東區
第4區	1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龍井區、神岡區、大雅區、豐原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第5區	1	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太平區、梧棲區、后里區、沙鹿區
第6區	1	北區、北屯區、潭子區、豐原區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四、必要費用：

- **人事費：**督導及社工人員之薪資待遇，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若計畫有所修正，以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準。
- **業務費：**本項目包含辦理講座、活動、會議等相關給付、個案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給付等。
- **行政管理費：**支應辦公處所電話費、電腦影印機耗材、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文具等及其他與執行本方案相關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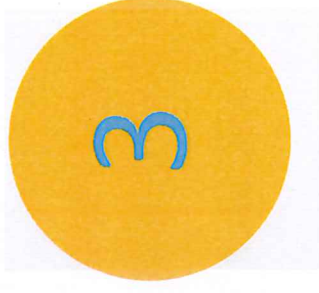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五、驗收與付款方式

****驗收/付款方式：**分次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履約期滿辦理驗收。

****人事費：**核實支付，得按月核銷，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匯款證明等文件。

****業務費：**總包價法，得按季及比例核銷，檢附發票(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等文件，履約期滿驗收完畢申請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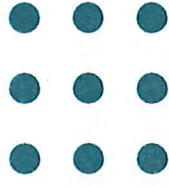


116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及自立 生活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宜居大臺中



方案簡介

一. 履約期間：自116年1月1日(若決標日期在116年1月1日以後，以實際決標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二. 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除和平區)

三. 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團體(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服務內容

- 一、每名社工人員服務個案上限20案，並提供個案及其家庭以下服務：
- 二、訪視輔導頻率為每案每月面訪及多元訪視聯繫各1次；倘為甫結束安置3個月內個案，每案每月則需面訪2次。

項目	內容
<u>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u>	依個案需求、原生家庭或親友需求，提供適性福利服務。
<u>自立生活適應協助</u>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如經濟扶助、生活/社會技能訓練、居住安排、財務管理能力、就學/就業輔導、情緒支持陪伴、自我認同、人際互動技巧或生涯規劃等服務。
<u>原生家庭、親友或重要他人關係促進與修復</u>	1. 針對有意願個案協助處遇或治療過往關係失落及創傷，進行尋親、親友聯繫拜訪，並評估關係連結可行性，擬定處遇計畫。 2. 視個案需求及處遇計畫，得規劃辦理多元支持或關係促進措施。活動型態不拘。
<u>兒少生活適應培力及社會力發展</u>	辦理1案強化社會力訓練活動，提升個案自我照顧能力、社交能力、生活技能及心理能力等。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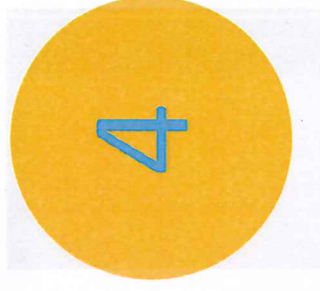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u>充實專業知能及在職進修</u>	1. 辦理4場次會議或訓練。 2. 每人每年應完成6小時人身安全議題課程及3小時勞動法令課程。
<u>個案資料及服務數據 建檔、管理及統計</u>	1. 次月15日前於保護資訊系統內登打前月個案紀錄及相關表單。 2. 次月5日前填報並送交相關服務數據統計報表。
<u>配合出席本中心辦理 之相關會議</u>	如重大決策會議、TDM團隊決策會議、結束安置生涯轉銜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u>業務督導及績效評估</u>	契約期間接受本中心業務督導及評鑑，並配合辦理各項中央對地方之年度績效考核、繳交相關成果報告、統計報表及參加相關課程等。

方案人力配置、資格條件

項目	內容
方案人力配置	第一區、第二區：均應配置0.5名兼任社工督導及1名專責社工人員。 兼任社工督導： 1. 具備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工作經驗，並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照。 2. 具備5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工作經驗，並符合106年施行之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應考資格規定。但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資格條件	專責社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照。 2. 符合106年施行之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應考資格規定。但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 進用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社會工作人員，其職稱應為「社會工作師」。

必要費用及驗收付款方式

項目	內容
必要費用	<u>人事費</u>： • 兼任社工督導、社工人員、雇主負擔 • 專業加給(年資、學歷、執照)、風險加給 • 其他人事費用(如加班費、特休因故未給付工資、不扣薪假、特休代理薪資，或其他因人員聘用所增加之行政成本)
驗收/付款方式	<u>付款方式</u>：採分期付款 1. 人事費：得按月核銷。 2. 業務費：按季依比率上限核銷，第1期(4/15前)請領比率30%、第2期(7/15前)請領比率30%、第3期(10/15前)請領比率30%，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比率10%)
	<u>業務費</u>： • 差旅費 • 會議及教育訓練費(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座/觀摩/交流、內/外聘督導或專業人員心理諮商) • 活動費(辦理各類活動/方案/團體/課程/講座/工作坊/宣導等，及專業人員、服務對象、其原生家庭、親友或其重要他人之關係促進活動) • 行政管理費
	<u>驗收方式</u>：依<u>履約進度分期驗收</u> • 前三期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 • 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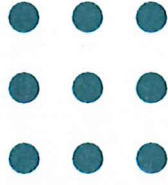


116年臺中市兒少保護 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宜居大臺中



方案簡介

一、方案目的

以**賦能服務**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並提供多元、可近性高、個別化的親職教育服務資源，協助照顧者**親職減壓**，避免再次發生兒童虐待事件。

二、基本資料

(一) 履約期間：

自116年1月1日(若決標日在116年1月1日以後，為實際決標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方案簡介

二、基本資料

(二)受委託者資格條件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諮商所**，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三)服務地點：

區域	地點
第一區（共12區）	南區、東區、中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霧峰區
第二區（共10區）	北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
第三區（共8區）	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方案簡介

三、服務內容

(一)個案服務			
服務類型	服務內涵		
	經兒少保護調查未開案，且主要照顧者有親職減壓服務需求者，提供短期3個月服務	0-6歲 (引導員) 7-18歲 (社工)	2次面訪及1次電訪 電訪3次 (每月上限40案)
親職減壓服務			
親職賦能服務	6歲以下案主及家庭內主要照顧者。提供每週服務1次、每案至少服務6個月之到宅親職服務。		

方案簡介

二、服務內容

(二)行政管理

招募本方案親職引導員及管理合格人員人才資料庫

辦理親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與教具媒材之採購、管理及借用事宜

按月蒐集親職引導員當月份服務紀錄，並於次月30日前上傳保護資訊系統

辦理內外部督導18場

建立本中心社工與引導員定期聯繫機制並接受業務督導或相關評鑑

繳交相關成果報告、統計報表及績效評估

方案人力

三、人力資格與配置

人力	資格
社工督導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者。 (2) 實際執行親職教育或辦理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者。
社工員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案人員	須具備國內大專院校以上學歷

區域配置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專案人員
第一區	1名	0.5名	2名
第二區	1名	0.25名	-
第三區	1名	0.25名	-

必要費用及驗收付款方式

項目	內容	驗收/付款方式
人事費	- 兼任社工督導、社工等人員薪資、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退休金、專業加給(年資、學歷、執照)、年終獎金等 - 其他人事費用(如加班費、特休因故未給付工資、不扣薪假、特休代理薪資，或其他因人員聘用所增加之行政成本)	- 廠商得於當年1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機關，請領人事費10%。 核實支付，得採按月核銷。
業務費	- 服務費：依賦能與減壓服務次數支付服務費及交通費。 - 外展工作材料費：購買當年度到宅親職服務活動材料。 - 教育訓練費：辦理教育訓練、講座等費用。 - 督導費：支應親職引導員進行內、外部督導之鐘點費使用。	總包價法 ，得按季及比例核銷，履約期滿驗收完畢申請尾款。
行政管理費	支應辦公處所電話費、電腦影印機耗材、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文具等及其他與執行本方案相關之費用	採總額結算 ，請款核銷時僅列行政管理費金額，不必再提供明細。

謝謝聆聽



116 年度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公開說明會-
方案意見彙整

一、組別：綜合規劃組

方案名稱：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提出單位：靜宜大學

方案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所提意見及預擬回應如下：

項次	提案	業務單位回應
1	標竿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及辦理方式 考量標竿學習活動以實地參訪為主，受訪社區之場地空間及接待量能有限，建議重新檢視單場次「6 小時、80 人以上參與」之規範，並研議依實際參訪條件採彈性人次、分梯次或分場次等方式辦理，以兼顧參訪安全、接待量能及學習品質。	考量參訪場地特性納入標案規劃參採。116 年度社區數量增加，為提供更多社區夥伴參與機會，爰適度提高可參與人次。
2	責任通報人員訓練之執行方式及人力配置 考量責任通報人員訓練涉及較大量之課程及行政執行工作，建議明確釐清所配置人力之工作內容及分工方式，以避免影響原訂社區培力及相關輔導工作之執行，另期待可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之可行性，並研議符合出席及學習規範之線上參與者納入參與人次計算，以提升不同區域及服務單位人員之參與便利性。	責任通報人員訓練課程之辦理，以實體訓練辦理為主，線上為輔。建議於服務建議書上詳細說明，計畫主持人規劃內容及安排人力配置達成方案目標之策略。
3	紫絲帶系統操作培訓課程參訓人數及成效評估方式 考量各社區實際負責紫絲帶系統操作及行政作業之人員有限，建議重新檢視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參訓人數設定，使其符合實際參與社區數量及人力需求，其相關培訓成效除了以行政量能 3 場教育訓練的參與人次作為此項目的評鑑指標外，也可以考量完成參與培訓的社區數作為此項目的成效評估。	紫絲帶系統操作培訓課程「每場次 40 人次以上參與」為指標，以行政量能提升 3 場教育訓練為例，可以總場次人次計算；以「完成參訓的社區數」列為成效指標，於方案推廣初期暫不納入 kpi，因應社區彈性。

二、組別：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方案名稱：116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提出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方案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所提意見及預擬回應如下：

項次	提案	業務單位回應
1	有關履約標的社區宣導預期效益 12 場，1,000 人次，平均單一場次效益須 84 人以上，目前方案僅配置 1 名社工人員，要完成此人次會以擺攤宣導形式為主，建議能依實務情況調整總人次目標，如以一場 30-50 人次，年度 360-600 人次為目標	社區宣導鼓勵承辦單位採多元方式辦理，例如舉辦專題講座、參與大型活動宣導及於社區設攤宣導等，並得結合社區防暴相關活動共同推動，以擴大宣導效益。考量年度宣導整體效益，建議維持原規劃場次及人次目標。

三、組別：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方案名稱：116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提出單位：兒童福利聯盟

方案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所提意見及預擬回應如下：

項次	提案	業務單位回應
1	回顧 114 年度方案研商時，公私雙方曾達成共識，期待針對親職教育服務建立「先通則通識、後個別深化」的分階處遇模式，即讓施虐者先參與普遍性的講座課程(4 小時)奠定基礎，再銜接個別化的分類親職教育。然觀察今年度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實務運作，未見這樣的分段機制，對於目前使用強親服務的施虐者是否能透過強親服務實際對焦本身服務需求，難以評估及判斷，故在明年的強親規劃，希望能增加分段機制的設計。	115 年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採通則通識講座課程分流，如有個別深化親職處遇需求之家長，廠商可評估或再挹注相關親職教育輔導資源。

2	115 年契約規範廠商須辦理 12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每場以 4 小時為原則，然今年度分派之強親案件有為數不少的案件以 6 小時起跳，故建議親職教育課程不要設立每場 4 小時之限制，建議以區間(例如：2-6 小時)作為規範依據。	116 年方案將參酌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3	115 年契約規範各區廠商之心理諮商輔導時數需依照各區目標時數執行，惟因親職教育時數是否以心理輔導諮商方式執行，係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評估，故建議心理諮商輔導時數不應設定目標時數，而可採用派案時數實際完成媒合執行之比例做為評估效益之依據。	116 年方案將參酌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4	116 年預計將親職教育執行進行責任區劃分，因各責任區案量分屬不一，且鑒於 115 年度因辦理講座場次眾多，也相對使單場報名人數銳減，故建議新年度標案取消參與人數 12 人之限制。	116 年方案將參酌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5	115 年規範業務費中的訪視交通與差旅費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因實務訪視中，確實可能有單日超過雜支 400 元之規定，故建議新年度標案針對訪視交通與差旅費用可取消單日上限，或標示若單日訪視超過雜支 400 元之因應核銷方式。	本方案業務費項下訪視交通費及差旅費應依機關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會議記錄表單

組別：綜合規劃組

方案名稱：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協商過程摘要：	協商結果摘要：
一、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所提意見： (一)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二) 主要意見摘要 1. 標竿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及辦理方式 考量標竿學習活動以實地參訪為主，受訪社區之場地空間及接待量能有限，建議重新檢視單場次「6 小時、80 人以上參與」之規範，並研議依實際參訪條件採彈性人次、分梯次或分場次等方式辦理，以兼顧參訪安全、接待量能及學習品質。	考量參訪場地特性納入標案規劃參採。116 年度社區數量增加，為提供更多社區夥伴參與機會，爰適度提高可參與人次。
2. 責任通報人員訓練之執行方式及人力配置 考量責任通報人員訓練涉及較大量之課程及行政執行工作，建議明確釐清所配置人力之工作內容及分工方式，以避免影響原訂社區培力及相關輔導工作之執行，另期待可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之可行性，並研議符合出席及學習規範之線上參與者納入參與人次計算，以提升不同區域及服務單位人員之參與便利性。	責任通報人員訓練課程之辦理，以實體訓練辦理為主，線上為輔。擬於服務建議書上說明，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內容及安排人力配置達成方案目標之策略。
3. 紫絲帶系統操作培訓課程參訓人數及成效評估方式 考量各社區實際負責紫絲帶系統操作及行政作業之人員有限，建議重新檢視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參訓人數設定，使其符合實際參與社區數量及人力需求，其相關培訓成效除了以行政量能 3 場教育訓練的參與人次作為此項目的評鑑指標外，也可以考量完成參與培訓的社區數作為此項目的成效評估。	紫絲帶系統操作培訓課程為期許社區多人備援可操作系統而訂「每場次 40 人次以上參與」為指標，將參採意見，以行政量能提升 3 場教育訓練為例，可採「總場次人次」計算；另以「完成參訓的社區數」列為成效指標，於方案推廣初期暫不納入 kpi，因應社區彈性。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會議記錄表單

組別：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方案名稱：116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協商過程摘要：	協商結果摘要：
一、 主要意見摘要 二、 各項議題討論情形 三、 執行可行性及可能影響 四、 其他補充意見	一、 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二、 尚待釐清事項
一、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所提意見： (一)提問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有關履約標的社區宣導預期效益 12 場，1,000 人次，平均單一場次效益須 84 人以上，目前方案僅配置 1 名社工人員，要完成此人次會以擺攤宣導形式為主，建議能依實務情況調整總人次目標，如以一場 30-50 人次，年度 360-600 人次為目標。 二、議題討論情形： (一)業務單位說明契約規範係以年度辦理 12 場次，達 1,000 人次為預期效益，並未規範每場次應達一定人數，承辦單位得自行規劃各場次辦理形式及參與人數。 (二)社區宣導辦理形式多元，非限於單一形式，建議可採專題講座、參與大型活動或設攤宣導等方式辦理。不同宣導方式所接觸民眾及對象不同，宣導的廣度及深度亦有所差異，應依實際辦理方式及執行情形綜合評估宣導成效，非以單一場次人數為衡量標準。	一、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社區宣導鼓勵承辦單位採多元方式辦理，例如舉辦專題講座、參與大型活動宣導及於社區設攤宣導等，並得結合社區防暴相關活動共同推動，以擴大宣導效益。考量年度宣導整體效益，維持原規劃場次及人次目標。 二、尚待釐清事項：無。

透過多元方式辦理，可接觸不同民眾，擴大宣導範圍，並依不同對象提供適切性騷擾防治資訊，提升整體宣導效益。 三、執行可行性：綜合考量方案整體宣導效益及執行彈性，12 場次及 1,000 人次為年度預期效益，並非要求每場均須達 84 人次。承辦單位可依場域及對象採專題講座、大型活動或設攤等多元方式辦理，彈性規劃各場次人數。經評估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應可達成年度 12 場次、1,000 人次預期效益，爰維持原規劃。 四、其他補充意見：無。	
---	--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會議會議記錄表單

組別: 兒少保護組

方案名稱: 116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暨親
職教育輔導方案

協商過程摘要:	協商結果摘要:
一、 主要意見摘要 二、 各項議題討論情形 三、 執行可行性及可能影響 四、 其他補充意見 一、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所提意見： (一)提問單位:台灣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兒童福利聯盟、伊甸基金會 (二)主要意見摘要： 1. 115 年契約制定廠商須辦理 12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每場以 4 小時為原則，合計 48 小時，每場參與出席人數 12 人以上，建議 116 年採總時數方式設計，取消場次及參與出席人數限制。 2. 業務費項下心理諮商輔導時數及費用建議採核實支付。 3. 家庭處遇服務家庭訪視頻率規定，建議放寬面訪兒少及第三地訪視的例外情況。 二、議題討論情形： (一)業務單位說明契約規範，承辦單位得自行規劃多元時數形式親職教育輔導、參與出席人數係為確保開辦課程效益，未來可規劃因應多元形式活動差異，設計參與出席人數底線。 (二)個案家庭訪視頻率規定係按衛生福利部地方考核規定辦理，執行細節本中心將於適當聯繫會議或函文請示方式反映實務執行困難。 三、執行可行性：綜合考量方案整體效益及執行彈性，取消親職教育場次限制；心理輔導採核實支付方式。餘者，綜整相關規定彙整執行辦理。 四、其他補充意見：無。	一、 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二、 尚待釐清事項 一、 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一)116 年方案原則將參酌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二)本方案家庭訪視頻率規定係按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本中心將於適當聯繫會議或函文請示方式反映實務執行困難。 二、 尚待釐清事項：無。

方案名稱：116 年臺中市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協商過程摘要：	協商結果摘要：
一、 主要意見摘要 二、 各項議題討論情形 三、 執行可行性及可能影響 四、 其他補充意見	二、 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二、 尚待釐清事項
一、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所提意見： (一)提問單位：昕晴空間心理諮商所 (二)主要意見摘要： 1. 有關履約標的規定，會面服務結束後，會面紀錄須於 7 日內上傳至保護資訊系統。惟實務執行期間，因會面服務員及社工未能即時完成會面日期登錄，偶有逾期或遺漏情形，建議於 116 年度方案調整會面紀錄上傳期限，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 2. 目前方案執行期間，會面服務個案中年幼兒少之比例逐漸增加，考量年幼兒少外出會面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座椅，現行交通安排較為不便，建議評估於 116 年度方案編列司機人力，以提升會面服務之執行便利性及安全性。 二、議題討論情形： (一)業務單位說明目前會面紀錄仍依契約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得於會面紀錄中敘明原因及相關情形，俟後續再研議是否調整上傳期限。 (二)考量 116 年度方案經費目前已完成編列，將再就實際需求及經費配置情形研議；如 116 年度無法納入，則於 117 年度方案規劃時一併評估編列司機人力及相關經費。 三、執行可行性：綜合考量方案整體效益及執行彈性，規劃設計納入參考。 四、其他補充意見：無。	一、 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 (一)116 年方案原則將參酌廠商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二)如 116 年度無法納入，則於 117 年度方案規劃時一併評估編列司機人力及相關經費。 二、 尚待釐清事項：無。